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 2024-018
可转债代码： 113037 可转债简称： 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晶女士，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佳先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萍女士，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 年度审计收费为 1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与上年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聘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